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0,9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通过内部宣传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通过内部宣传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十）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9,600股。

（十一）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二）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7,500股。

（十三）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四）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0,900股。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含子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到期，且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且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025年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作废及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剩余94,50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作废及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剩余16,00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因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且不低于2022年度；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2022年度。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050.10万元，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55.21%；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39.67万元，较2021年度净利润下降8%，未达到上述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限制性股票共计360,400股（不包括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0,900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次作废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213.80万股股票均已全部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以完结，公司不再就实施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0,900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38元，共计募集资金114,806.0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532.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4,273.4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2年8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招股说明书制作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68.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05.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1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58,513.00	58,513.00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8,513.00	78,513.00

注：“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系“年产400万㎡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一-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第二期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增资的方式由其实施。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70,415.0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仍为58,513.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PCB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获取公司厂区相邻地块约63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利用公司厂区现有部分地块投资23.40亿元建设印制电路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PCB扩建项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超募资金23,092.28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PCB扩建项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58,513.00	58,513.00	60,508.58	103.41	0.00
2.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62.10	100.31	0.00
3.PCB扩建项目	23,092.28	23,092.28	24,819.56	107.48	0.00
合 计	101,605.28	101,605.28	105,390.24	103.73	0.00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5,390.24万元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1,605.28万元的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PCB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234,016.43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24,819.56万元，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湖北金禄共设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683701040029040	0.00	活期存款
	44683701040029065	0.00	活期存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51800001373151	0.00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沿江路支行	9550880024218000332	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	120907693810822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0.00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为便于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后续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

2、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者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5.01	《关于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2	《关于董事李嘉辉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3	《关于董事伍海霞女士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4	《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5	《关于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关联股东应当对上述编码为5.00的子议案回避表决，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上述编码为8.00、9.00和10.00的提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上述编码为8.00、9.00和10.00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9:00-11:30，14:3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21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接待室。

4、登记具体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以下统称“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者传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者传真件）。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登记，请在现场授权《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及按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通过上述方式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连同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至公司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如通过信函方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谢娜

电话：0763-3983168

传真：0763-3698068

电子邮箱：stock@camelot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2”，投票简称：“金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　　万股，现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1、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5.01	《关于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2	《关于董事李嘉辉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3	《关于董事伍海霞女士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4	《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5	《关于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备注：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方格中画“√”表示。

2、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本单位将不予认追认。

3、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处：

1、若委托人为法人的，在下方签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在下方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处：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深A）	
股东持股数量（股）	
参会人员为股东本人还是股东的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参会人员通讯地址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电子邮箱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为更好地防范外汇相关业务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2、上述套期保值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3、公司及子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超过三成，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且部分生产设备需要境外采购，当市场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更好地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收入或成本、降低汇率风险。公司将选择与主营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并控制衍生品在种类、规模、方向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

二、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等。

2、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

3、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不高于因外汇等特定风险引起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总额。

4、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公司拟选用的外汇衍生品与上述风险敞口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且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能起到锁定收入或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作用，从而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5、交易场所/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6、交易金额：根据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将结合对相关外币汇率走势的研判适时适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在经审批的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7、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本次审议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8、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其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若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将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定套期保值业务专项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降低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中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降低汇兑损失。

5、公司拟在境外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公司拟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6、公司审计部将按季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7、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